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代青宏:本院受理原告毕江慧与被告代青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,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6)云0581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为:一、由被告代青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毕江慧借款70000元,并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%计算的利息;二、由被告代青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毕江慧公告费140元;三、驳回原告毕江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550元,由被告代青宏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蒲川法庭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